
同調與異趣：臺灣崇文書院與新加坡崇文閣

Homology and Different Interests: A Case Study of the Taiwan Chongwen Academy and the Singapore Chongwen Pavilion

李 蕙如*

LI Hui-Ru*

(摘要)

臺灣崇文書院是臺灣最早由義學改建的書院，於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知府衛台揆建，乾隆十年(1745)巡道攝府事莊年重修。十五年(1750)臺灣知縣魯鼎梅將海東書院舊址改為崇文書院。而後奉祀五子，配八賢，另有文昌祠祀文昌帝君。現僅存門額一方。新加坡早期華文學校崇文閣，創立於道光己酉年(1849)，落成於咸豐壬子年(1852)，1989年新加坡福建會館宣佈修復崇文閣，並有孔子塑像，以保存其書院氣息。臺灣、新加坡地處鄰近，兩地皆有以崇文為名的教育場所，本文以兩者為討論對象，探討創立的歷史背景、建物特色、運作性質、在文教發展史上的意義，以觀兩者的同調與異趣。

關鍵詞：崇文書院，崇文閣，教育，文昌

(Abstract)

The Taiwan Chongwen Academy is the first academy to be converted from the Yi School in Taiwan. It was built in the forty-three years of Qing Emperor Kangxi (1704) and was rebuilt in the tenth year of Emperor Qianlong (1745). In the fifteenth year (1750), Lu Dingmei, a magistrate of Taiwan, changed the former site of Haidong Academy to a Chongwen Academy. Then he enlisted the five sages, accompanied by eight sages, and Wenchang Yi Wenchang Emperor. Only one party is currently deposited. Chongwen Pavilion, an early Chinese language school in Singapore, was founded in Daoguang (1849) and was completed in the Xianfeng Year of the Dragon (1852). In 1989, the Fujian Club of Fujian announced the restoration of Chongwen Pavilion and the statue of Confucius to preserve its atmosphere. Taiwan and Singapore are located close to each other. Both places have educational places named Chongwe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nstruction, the nature of operation,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istory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two. Coherence and dissimilarity.

Keywords: Chongwen Academy, Chongwen Pavilion, Education, Wenchang

一、前言

陳永華《臺灣外記》卷之六：「昔成湯以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豈關地方廣闊？實在國君好賢，能求人材以相佐理耳。今臺灣沃野數千里，遠濱海外，且其俗醇；使國君能舉賢以助理，則十年生長、十年教養、十年成聚，三十年真可與中原相甲乙。何愁侷促稀少哉？今既足食，則當教之。使逸居無教，何異禽獸？

須擇地建立聖廟、設學校，以收人材。庶國有賢士，邦本自固；而世運日昌矣。」南明永曆二十年（1666）正月即陳永華建言後第二年，「全台首學」的台南孔廟落成了，其旁並建有明倫堂，開創了臺灣文教史上的第一頁。陳永華親自出掌文教，設太學、社學，延中土通儒，「教之、育之，台人至是始奮學」。到了清代，斯文相承，除重建文廟外，又有儒學、義學、社學、書院及書

* 淡江大學文學院

Journal of East Asian Identities Vol. 6 March 2021 (pp. 83-88)

房等教育機構。清廷領臺共二百一十三年，建立的書院約有六十餘所。清朝的書院不分官私立皆受政府監督輔導，不復宋元時的講學自由，其性質也漸趨複雜。清廷所訂的書院教育宗旨是在「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且鑒於府、州、縣學學級平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則道里遼遠，四方之士難以羣集，因而擬以書院作為府、州、縣學之上級遞升學校，是故有「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1]之說，可見書院教育宗旨之崇高更在一般學校之上，這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公立官方學校教育理念的欠缺。臺灣之書院亦秉承旨而設，負起「興賢育才」之大任。由於臺灣官辦的府、縣儒學的教師和民辦的社學、義學的講師大都是從福建去的，因此，這些教師必然把福建以理學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帶到臺灣，對臺灣的教育特別是書院教育產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響。[2]受朱熹教育思想的影響，清政府所訂的福建書院教育宗旨也大多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3]為主。大約有三類，一為講求理學之學院，一為博習經史詞章之書院，一為考試時文之學院。從好的一面看，治學範疇增廣，由理學及經史詞章；從壞的一面看，漸漸走入科舉的窠臼。臺灣的書院，精神上直接繼承宋明的理學書院，著重品格的修養，並且擴大範圍，兼治經史詞章，此正是清朝書院的典型。

書院大部分由官方捐資倡建，亦有由紳民建置者。官設書院之常年維持經費來源，以公銀撥支為主，亦接受鄉紳捐助。私設書院從書院所持有的土地和建物中獲取者，包括田地、園地、家屋、店鋪、魚塢、水圳等。書院聘任院長，或稱山長，擔任主講，負責教授生徒。書院實為清代在臺灣之教育機構，所以，不論官、私設立之書院，均接受地方行政官員考核。書院設置之目的，本為教化民眾，負起文化傳承社會教育之任務，但科舉盛行的時代，書院亦為官學之外，重要的科舉人才培養場域。然而，因日治時期推行學校教育之故，書院失去原有功能，紛紛停課。直至今日，遺跡尚存的有十九所。

書院研究資料頗豐，如王啟宗：《臺灣的書院》（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9年）、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9年）、樊克政《中國書院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許世穎：《清代台灣書院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1996年）、張勝彥：〈清代臺灣書院制度初探〉，《食貨雜誌復第六卷三期》，1976年、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臺灣文獻》第31卷第3期，1980年、王鎮華：〈臺灣的書院建築〉（上）（中）（下），《建築師六、七、八月號》，1978年、黃麗生：

〈清代邊區儒學的發展與特質：臺灣書院與內蒙古書院的比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4期，2005年，頁17-55。綜觀專書或期刊，大都以書院整體為討論對象，雖較全面卻也因限於篇幅而較難深入。但也有部分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以特定書院為研究對象，如劉振維對此極有相當研究，如〈彰化鹿港文開書院儒學精神之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3期，頁27-56，2005年，又如〈澎湖文石書院的始末及其基本精神〉，《止善》，頁71-98，2009年。學位論文如許楓蒼：《清代明志書院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魏慧菁：《明新書院建置的文化意涵》（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8年）等，其餘相關論文則大都限於介紹性質，篇幅較短，缺少較深入的發揮。雖說臺灣書院的相關研究不少，但多集中書院整體樣貌，較少個案研究。臺灣崇文書院與新加坡崇文閣皆建於清代，相關研究也不多，本文以兩者為討論對象，探討創立的歷史背景、建物特色、運作性質、在文教發展史上的意義，以觀兩者的同調與異趣。

二、臺灣崇文書院

臺灣的崇文書院是臺灣最早由義學改建的書院，自康熙二十二年（1683）靖海侯施琅在臺灣府治臺南首建西定坊書院，其後二十年間，在府治及其近郊，先後成立了鎮北坊、彌陀室、竹溪等八所書院。這些書院之設立，正值康熙放寬「不許別創書院」之禁令而恢復書院之際，故在性質上乃屬由義學過渡到正式書院的雛形書院。崇文書院則為重考課[4]、科舉的正式書院，是官設書院，發起者為高官，有絕對的影響力。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知府衛台揆曾捐置官有地為書院經費收入：「崇文書院學田在諸羅縣蘆竹腳海豐崙。計三十七甲一分四釐四毫。每甲納租穀八石道斗，年共收穀二百九十七石一斗五升二合。除納正供併運載船腳工費穀一百一十五石五斗六升，實收穀一百八十一石五斗九升二合道斗。康熙四十五年，知府衛台揆捐置。」設有禮房，負責會計、收租事宜，經費開銷除了院長、監院等員工薪俸外，另有祭祀費用及食宿、修繕等雜文費用。書院的學員入學時，先讀《三字經》、《千字文》。讀完，才傳授四子書，要求會背誦，作為將來參加考試的資本。之後，又傳授《詩》、《書》、《易》三經及《左傳》。乾隆十年（1745）巡道攝府事莊年重修，十五年（1750）臺灣知縣魯鼎梅[5]將海東書院舊址改為崇文書院。當時以舊縣署為海東書院，舊處空曠，故加以遷徙，初址遂廢。而後奉祀五子，配八賢，另有文昌祠祀文昌帝君。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知府覺羅四明[6]認為過

去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部分學生必須在學舍旁進行學習活動，其學習環境過於狹窄，希望另外找尋新的地點來重建崇文書院。於是在官府與鄉紳的支持下，擇地於府署東偏，即今臺南市青年路 153 號左巷以東至興華街 13 巷西側，並捐俸率僚屬士紳順利完成興建的工作，講堂、書齋、膳堂等設備器具，無不周備，並延請內地名儒執教。至於經營的經費來源，除了過去的資金外，尚有監生陳丕、武生陳有志、吏員陳琇等人所捐贈之石勞石毒坑、三角窟等處，共有七十七甲，每年有番銀三百四十七元來擴充書院資金。到了嘉慶二十三年（1818），由署府鄭廷廷[7]改建崇文書院，在道光十七年（1837）時，曾由蔡廷蘭為崇文書院山長兼引心、文石兩書院之山長，丘逢甲也曾為崇文書院之山長；同治十三年（1874）增建講堂與五子祠，光緒二十年（1894）增建膳室及學舍。日治時期一度被作為軍營之用。如今，崇文書院地表建物已不復存在，存「崇文書院」門額一方，為台南歷史文物館收藏，目前僅可藉著文獻記載來推定其位置。

三、新加坡崇文閣

以崇文為名的還有新加坡的崇文閣。十九世紀初的新加坡已經出現了華僑華人創辦的私塾，據德國牧師湯臣(Rev. G. H. Thomson)筆記，1829 年新加坡已有兩間粵人創辦的華文私塾，一間在甘光格南(Kampong Glam)，學生12 名，一間在北京街(Pekin Street)，學生8 名。另有閩人創辦的私塾，有學生22名。[8]在這些學校中，華人子弟所讀的課本與傳統的書塾無異，學生不求甚解，純用背誦。教學內容主要是《三字經》、《千字文》、《幼學瓊林》、四書五經、珠算、尺牘、書法等當時中國藝文、雜記。私塾啟蒙教育的教材，然而，學生少，設備也相對簡陋。

新加坡早期華文學校崇文閣，坐落於直落亞逸街(Telok Ayer Street)，馬來語的Telok是「小灣」的意思，Ayer是水，故直落亞逸街就是灣岸街之意。街如其名，到十九世紀前半為止，這裡是中國和印度移民的上陸地點。在尚未有蒸汽船的時代，航海是一件危險又須歷經時日的旅途，因此，結束航海的移民踏上新加坡陸地時，首先便會感謝神明。直落亞逸街就是移民建造廟宇之街。崇文閣在天福宮左側，是一座三層八角形中國亭閣樣式的建築，俗稱八卦樓。據〈興建崇文閣碑記〉記載，創立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由僑商領袖陳金聲倡建，落成於咸豐二年(1852)，副董事洪俊成、許絲綿、曾舉薦，總理章三潮，以及陳振榮、余有進等。興建崇文閣共花費9400 多元，約等於該年新加坡華僑華

人一年匯回家鄉贍養眷屬款項的三分之一。[9]其規模可想而知。崇文閣的捐款主要來自本幫內部，除了陳金聲，還包括了章芳琳[10]之父章三潮，陳篤生之子陳金鐘，崇文閣興建得到「幫」外的捐助這一點，從側面襯托出崇文閣在當時的影響之大。

創校宗旨為「讀孔孟之書，究洛閩之奧，優柔德性培養天真，化固陋為文章，變鄙俗為風雅」。光緒七年(1881)，崇文閣設立樂善社宣講聖諭局，所謂「宣講聖諭」源自明太祖親撰的〈聖諭六言〉，康熙皇帝擴大頒發〈聖諭十六條〉，雍正更頒發〈聖諭廣訓〉，逐條詳細解釋，還規定全國各地須設立講約之所，每月二次集合士人宣讀並講解聖諭。聖諭內容主要為孝敬父母、遵紀守法、講求誠信、鄰里和睦、道德禮儀等各方面。該組織與活動還獲得當時清朝天福宮是供奉媽祖的道家寺廟，是當時閩幫華商匯集的場所，也是福建商會總機構的所在處。臨海的天福宮落成後，凡南來或北歸的華人，都會向媽祖祈求「海不揚波，平安返國」。天福宮雖是閩幫廟宇，但以其規模的宏大，香火的興旺，絡繹不絕的香客，已進而超越幫派的藩籬。天福宮內所保存的碑銘〈建立天福宮碑記〉和〈重修天福宮碑記〉，以及許多匾額，都是研究新馬華人歷史的珍貴資料。懸掛在正殿最高處的匾額「波靖南溟」，是清朝光緒皇帝於光緒三十二年(1907)所御賜，天福宮的建築工藝手法和材料來自泉州，是正統閩南風格的宮觀建築。

駐新加坡領事官左秉隆[11]的支持，經常出席宣講活動，表示清朝官方的正式認可。光緒十三年(1887)，因崇文閣年久失修，由陳金聲之子陳憲章(陳明水)倡議募捐重修，費時八個月，按原形重修竣工。1913 年，福建會館在崇文閣左側，擴建一座兩層樓的建築物，故從此崇文閣包括原來的塔樓與擴建後的兩層樓建築物，均屬直落亞逸街 168 號範圍內。1913 年擴建後的崇文閣，底層有兩間教室，一間為低年級與幼稚園的唱遊室，另一間為普通教室，二樓有三間教室。1915 年福建會館主辦的崇福女校即在崇文閣上課，只有女生 30 多名，用閩南方言教學。崇文閣與天福宮毗鄰，每逢考試前，女生們都到天福宮去向天后娘娘跪拜，期望考試過關。後來崇福改為男女合校，並在 1973 年被列為國家古蹟。1986 年崇福學校搬遷至義順新鎮。1989 年新加坡福建會館宣佈修復崇文閣，闢為中國茶館及藝術畫廊，並有孔子塑像，以保存其書院氣息。雖說關於崇文閣的基本屬性問題，學界迄今存在歧義，然而，一般認為，崇文閣是新加坡乃至馬來西亞有文獻可考的第一間華文學校。比萃英書院還早五年建置之崇文閣，對新加坡文教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時代意義，亦表達出早年華人移民謀生

轉為崇文，開始重視文化教育，也呈現認同感。就文化發展觀之，推崇教育到推動教化，值得肯定。

四、崇文書院與崇文閣的比較

以「崇文」為名的建築，最早出現於後梁，當時有崇文院，唐代沿襲，主要是儲藏圖書的場所。北宋太平興國三年（978）亦有崇文院，院內東部為昭文書庫，南部為集賢書庫，西部為史館書庫，史館書庫再細分為經、史、子、集四庫。昭文、集賢和史館四庫合稱「崇文六庫」，共藏正副本圖書八萬多卷，放置於雕花木書架上。《玉海》稱崇文院藏書「侖奐壯麗，甲於內庭」。後來又取珍善藏本別建秘閣，分設「內藏西庫」。崇文院藏書經常外借，丟失情形嚴重，宋真宗說：「近聞圖書之府，甚不整齊；假借之餘，散失尤多。」大臣朱昂曰：「院中四部書為朝廷所借者，凡四百六十卷。」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崇文院大火，損失嚴重。仁宗景祐年間，王堯臣、張觀、宋祁等奉詔編撰《崇文總目》，費時二十五年乃成，著錄四部圖書凡30669卷。時間推至清朝，同樣以「崇文」為名的崇文書院與崇文閣而言，一處臺灣，一處新加坡。在相異的土地上，不約而同於清代皆出現與文教相關的建物，應非偶然。今比較兩者，有以下觀察：

（一）時代意義

崇文書院建於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崇文閣則建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前者早於後者一百多年。當時的臺灣為清領時代，至於新加坡則屬於英國殖民地。而在民國七十八年（1989）新加坡福建會館宣布修復崇文閣前，1942年，因二戰之故，日本佔領新加坡；而在1945年，日本無條件投降，因此歸還新加坡給英國；1959年開始，新加坡取得自治，開始獨立。

據崇文閣石碑所載，這是早期華教的珍貴史料。從碑記中，可看出捐金興學的人士，都是當年福建幫[12]顯赫一時的領袖人物，如大董事陳金鐘，副董事洪俊成，黃崇山、義安公司前身義安郡大董事余有進、應和會館創辦人劉潤德、義興黃秋水及大總理阮錫禧等各方言群領導人，及許多商號與船主，而且多數是從馬六甲遷徙過來的移民，他們的名字曾重複地出現在恆山亭、慶德會、天福宮和保赤宮的碑碼中。這正說明了那時福建幫的財勢與人力，都遠在其他各幫之上。當年倡議興建崇文閣，也獲得各方言幫群與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因此，從崇文閣的出資者身份背景，亦能觀其時代意義。

（二）運作性質

清時，臺灣雖處邊疆，但是，不論是書院的精神內

涵，抑或外在規制，皆與清朝本土一致。當時，海東書院受朝廷重視，也連帶促使地方官重修並遷址原來位於東安坊的臺灣府義學，即為「崇文書院」，使之成為頗富盛名的正規書院，因此，崇文書院的屬性較無疑義。至於新加坡的崇文閣，在〈興建崇文閣碑記〉中載有一段相關記載：

於道光己酉年興建，至咸豐壬子年落成，其巍然在上者所以崇祀梓潼帝君也，其翼然在下者所以為師生講受也，側為小亭以備焚化字紙，每歲仲春，濟濟多士，齊明盛服以承祭祀，祭畢並送文灰而赴於江，因言之曰崇文閣。……其閣也，背岡巒而面江渚，左連鳳寺右接龍門，山川既已毓秀，文運遂卜咸亨。從茲成人小子，讀孔、孟之書，究洛、閩之奧，優柔德性，培養天真，化固陋為文章，變鄙俗為風雅，則斯閣之建，其有裨於世道人心者豈鮮淺哉！[13]

雖然崇文閣仍屬於天福宮建築群之一，但各幫群耗費巨資特別建閣專祀，可見各社群對其獨特地位的重視。由上述記載可知崇文閣樓上專門祭祀梓潼帝君，樓下是師生講受的場所，側為焚化字紙的小亭。崇文閣的建築物在天福宮的旁側，反映了早年華族廟宇與文教事業的密切關係。事實也是如此。「保赤宮」之於「保赤學校」，「廣福古廟」之於「廣福學校」。「梓潼帝君」乃是結合神明、星宿和人格化為一體的神祇。主宰文化教育，是文教之神。本地早期移民由奉祀各式生活之神，進而再特別專祀文教之神，可說代表南來謀生的早期移民在不同發展時段的兩種精神訴求，體現傳統儒家「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的觀念。

據「為師生講受」、「讀孔孟之書」等語，可知崇文閣應為新加坡最早的華文學校。而在陳育崧編纂的《新加坡華文碑銘集錄·緒言》中，特別提及「僥倖得很，李君於復勘天福宮時，在偏殿發現了崇文閣碑，這是新加坡的第一間學校」，並將「崇文閣碑銘」置於該書九大類別之一的「書院」之首，從而確定了崇文閣早於萃英書院作為新加坡第一間華文學校的地位。〈興建崇文閣碑記〉對教學內容也有相關記載，「重儒重道，檄古右文，六字承風，咸尊聖教，雖山陬海濱，各自別其土疆，而戶誦家弦，亦興起於學問焉」[14]，由此可知，「崇文閣的性質一如中國的學塾。」[15]中國學塾，大致可分為三種：一種是有錢人請教師到家中教育子弟，這叫做教館或坐館；一種是教師自己在家設學，這叫做家塾或私塾；此外還有一種地方上出錢請教師在一個公

眾地方設塾，招收那些家境貧寒的子弟，謂之義學或義塾。崇文閣屬於此類。崇文閣是早期華社開始重視文教的起步，可謂移民族群「文化覺醒」的起始點。[16]

此外，崇文閣旁設有專供焚化字紙的敬字亭。每年春節過後，華社領袖們都會在這裡隆重舉行祭祀儀式，並將敬字亭焚化的字紙灰燼送往大海。此外，所供奉的梓潼帝君即為文昌帝君，為主宰教育的道教神明；至於焚化字紙儀式則與文昌信仰密切相關，為文昌信仰的重要形式，也是傳統民間表達敬重文化教育的習俗。因此，是新加坡第一座規模最大、專祀文昌神的場所。此處也可以討論書院「祭祀空間」的設計，探討是否使學子於讀書外，透過這種具象化的供祀儀式，達到「淺移默化、學聖成賢」的教育目標。

據〈興建崇文閣碑記〉、〈崇文閣碑銘〉內容，崇文閣「學校論」觀點因而被提出，該觀點的主要提出者為已故著名僑史專家陳育崧。另有李勇〈敬惜字紙信仰習俗在海外的傳承與變遷——以新加坡崇文閣為例〉（《世界宗教研究》2013年第2期，頁89-95），文中主要是運用碑銘和報章新資料，對於崇文閣的定位有其他看法，具體討論以崇文閣為中心的19世紀新加坡華人社會惜字信仰習俗及其對於早期新加坡華人社會發展的文化及社會意義。接續上述問題，屬性與運作性質則息息相關。考諸連橫《臺灣通史》（頁218、頁221），崇文書院前身為「臺灣府義學」，為典型書院。至於崇文閣與惜字亭、萃英書院相鄰而建，與臺灣古代文教建築空間的普遍格局一致。根據《臺灣教育四百年》記載：「通常在文昌大廟，學校正門對面，會設有一座石造的字紙亭，專以焚燒字紙。……每年陰曆二月三日文昌帝誕辰，學子衣冠整齊，與耆宿護送字灰入海。」從中可知。

五、結語

臺灣與新加坡既為移民社會，均重視「義學」，同樣注重地方文教的推廣。臺灣崇文書院是臺灣最早由義學改建的書院，於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知府衛台揆建，乾隆十年（1745）巡道攝府事莊年重修。十五年（1750）臺灣知縣魯鼎梅將海東書院舊址改為崇文書院。而後奉祀五子，配八賢，另有文昌祠祀文昌帝君。現僅存門額一方。新加坡早期華文學校崇文閣，創立於道光己酉年（1849），落成於咸豐壬子年（1852），1989年新加坡福建會館宣佈修復崇文閣，並有孔子塑像，以保存其書院氣息。臺灣、新加坡地處鄰近，兩地皆有以崇文為名的教育場所，「崇文」一詞對於書院而言不算個特殊名稱

（相較於「海東」書院），因此大量出現在各地，一點都不意外。本文以兩者為討論對象，探討創立的歷史背景、建物特色、運作性質，由此可觀兩者在文教發展史上的意義。

致謝

感謝匿名審查者意見，提供本文作者參考建議，在此表達感謝。

文獻

- [1]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95。
- [2] 念孝明：〈閩台古代書院比較及其啟示〉，《教育與考試》第 5 期，2007 年，頁 85。
- [3] 王啟宗《臺灣的書院》（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9 年。
- [4] 書院通常每年正月甄試入學，並且開始考課，相當於今天的入學考試，以辨生徒優劣，決定去留，可見考課制度與官吏全選任用有緊密聯繫。考課分官課、師課兩種。規定每月 3 日、18 日各舉行一次「月課」。一次由地方官員親自校閱稱為「官課」，另一次「師課」則由院長命題主持。清代書院課試以「八股文」為主。因此，當時的臺灣書院多以八股文為主要講學內容。然而，也有部分書院著重「程朱理學、通經讀史」等學問傳授的。
- [5] 魯鼎梅，生卒不詳。字調元，號號堂，清江西新城人。1742 年進士，1749-1752 年任臺灣知縣，曾鑒於舊志已逾三十年未曾重修，乃於 1752 年 2 月正式設置局修志。延聘曾在德化縣任內共同纂修《德化縣志》的王必昌等人重修臺灣縣志。志分：疆域、山水、建志、賦役、學校、祠宇、禮儀、武衛、職官、選舉、人物、風土等。
- [6] 覺羅四明（1716-?），字松山，號朗亭，清朝官員。乾隆十五年（1750）擔任福建汀州府同知、十六年（1751）為福建理事同知、十七年（1752）為福建廈門海防同知，同年改福建福甯府知府、乾隆二十二年（1757）擔任福建臺灣府知府、二十六年（1761）任福建分巡台灣道。
- [7] 鄭佐廷，安徽人，清朝官員。嘉慶二十二年（1817）以鹿港同知奉旨接替汪楠，於臺灣兩度代理擔任臺灣府知府。相關資料可參考劉寧編：《重修台灣省通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
- [8] 相關資料可見 Francis H.K. Wong and Gwee Yee Hean, "Official on Education: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870-1939" (Singapore: Pan Pacific Books, 1980), 頁 3; 許蘇吾：《新加坡華僑教育全觀》（新加坡：南洋書局，1950 年），頁 7; 梁元生：《新加坡華人社會史論》（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創作室聯合出版，2005 年），頁 66。
- [9] 相關資料可參見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年，第十一章〈19 世紀新加坡、馬來西亞的華僑社會〉。
- [10] 被稱為「福建祭酒」的鴉片大亨章芳琳。章係跟隨父親一同來到新加坡，其父與潮州人共同建立當地的鴉片企業，並將一半的獲益交給英國殖民政府。章芳琳繼承父業之後，與其內部團隊有所矛盾；不過他隨後於 1870-80 年代與潮州人合作，持續

擴大鴉片產業。後來，英國政府對章有所忌憚，決定打壓其鴉片生意。殖民當局不僅限制鴉片貿易，並開始在新加坡興蓋監獄，正式將黑社會非法化。章芳琳只好走私原料到外島，再將成品運回新加坡販售。此舉很快便遭當局窺破，章的事業因而每況愈下。章芳琳不僅締造轟動一時的鴉片帝國，也是新加坡在地華人廟宇的幕後推手。他在當地重建許多廟宇，並且興建學校。這些廟宇有部分存留到今日，其中都還存有章芳琳的神主牌。其中，新加坡當地也有廟宇分化的情形。像是天福宮、恆山亭義莊等，都是潮州人的廟。

- [11] 左秉隆(1850-1924)，字子興，祖籍瀋陽，清隸屬漢軍正黃旗。光緒七年(1881)派充新加坡正領事官，八月到任，以為保僑之道莫過於振興文教，創設義塾，掀起華僑社會啟蒙運動的熱潮。
- [12] 近代的新加坡華僑華人社會，處處被打上「幫」的烙印，華僑教育也不例外。福建幫主要指來自福建省的漳州和泉州以及其他操閩南語的華僑華人。相關資料可參見王立芳：〈崇文閣：神與教育的聯結——試論近代新加坡神廟羽翼下的華僑學堂〉，《閩臺文化交流》，2007年3月，頁148。
- [13] 〈興建崇文閣碑記〉，收於陳荊和、陳育崧編：《新加坡華文碑

銘集錄》(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0年)，頁283。

- [14] 陳荊和、陳育崧：《新加坡華文碑銘集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0年，頁283。
- [15] 林孝勝等：《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學會，1975年)，頁219。
- [16] 書院創辦前五年，1849年陳金聲還在鄰近的天福宮西側，領導倡建一座崇文閣(1852年落成，為萃英書院開辦的前兩年)。學者莊欽永於2001年在《南大人》論文集上發表〈新加坡崇文閣非學校考辨〉，從學術角度，論析崇文閣並非一所學校。崇文閣為空間狹小的塔樓建築，空間並不如萃英書院適合開班講學；閣內兩方碑記立置時間，比萃英書院遲六年，卻都完全未提及崇文閣與學塾教育有關；另一方面，同樣由陳金聲創辦的萃英書院，在其創辦碑記中，也隻字未提他在兩年前才領導建成的崇文閣是一所書塾。萃英書院，1854年由陳金聲領導創辦於廈門街，公認為新加坡最早創辦的華文學校(義塾)。

〈作者略歷〉

李蕙如

2003年政治大學中文系畢業，2006年東吳大學中文所碩士班畢業，2012年東吳大學中文所博士班畢業。現為臺灣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副教授。